**本合同模板旨在为采购人提供基础的合同内容及合同框架，仅供参考使用。采购人应结合采购项目实际，修订模板或另立合同签订，具体的合同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州学院（下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发包人《湖州学院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Z20240XXA）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承包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一）合同价包含材料、税金、管理、措施、运输费及运保费、安装费、人工费、暂列金等费用。此价款并非最终的结算价格，结算以审计报告的审定价为依据。

（二）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五、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14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格的100%。工程审计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算，由承包人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项目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承包人：

项目经理： ；

联系方式： 。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有）**

（一）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协议书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图纸；

（八）投标函及其附录；

（九）招标（采购）文件；

（十）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与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一）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于投标时递交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于投标时递交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附录。

6.招标文件：是指用于随招标采购公告发售的称为“招标（采购）文件”的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0.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二、其他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本工程其他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期延误**

（一）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动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商议后决定具体竣工时间。

**二、安全施工要求**

（一）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三）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进入土建已完成区域，施工荷载必须满足结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四）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2.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工程量清单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根据工程定额或市场信息价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四、合同价调整**

（一）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合同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除特大型工程外，凡合价金额占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原价格重新组价，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2）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根据工程定额或市场信息价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三）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照四（二）款：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单价的调整的规定，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

2.采用以“项”计价等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金额计算。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量确认**

（一）工程进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二）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六、材料供应**

（一）除协商由发包人供应外，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如有）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二）承包人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三）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如有）许可，不得运出场外。

**七、工程变更**

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八、工程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配件材料应选用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先进的工艺和较佳材料制造的合格正品，知识产权来源正当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工程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制造厂家或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施工期间、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招投标文件要求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维修及索赔。

（三）承包人在收到问题处理通知后，应根据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维修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在根据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派来的该工程项目的安装技术人员应符合该工程及发包人的要求，以确保工程质量。

**九、质保服务**

（一）除结构筑造部分按设计年限质保外，其他部分质保期为（按照实际填写）【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大面积脱落、损坏等，响应到校时间为【 】小时。每年回访次数不低于【 】次。

（二）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担保义务。

（三）主动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的移交手续。

（四）承包人负责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易损配件，以备应急之用。

**十、工程验收方法**

在承包人完成上述合同范围的工作，并经自查符合合同要求后，经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新进行相关项目的验收。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

1.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2.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配合承包人施工期间的水、电，负责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4.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

1.严格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签合同后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未能如期竣工，应向发包人赔偿工程损失费和延误损失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违约金计罚(如发包人原因、出现特殊情况等造成延误工期除外)，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要教育施工人员安全生产，避免纠纷。如发生工伤亡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概不负责。作业时应由获得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佩带上岗证书操作，并配以安全带等保险措施。在整个施工及保修维护期内的施工安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等，发包人概不负责。同时，承包人应规范施工，一旦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伤亡或物件损坏损毁，由承包人负全责。

**十二、履约保证金**

（按照实际填写）

**十三、争端解决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发包人、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若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于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三）诉讼费用承担方式按法律规定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一）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根据《民法典》或合同文件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天内，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在发包人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